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吉0182刑初106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广元市，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现住四川省广元市元\*区。因涉嫌犯诈骗罪，2020年12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5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榆树市公安局看守所。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检察院以榆检一部刑诉（2021）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2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7月至9月间，被告人张某某在缅甸以虚假投资理财等名义骗取榆树市居民杨某人民币29898元。

　　公诉机关针对上述指控，提供了书证、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辨认笔录等证据，并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某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被告人张某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提出以下辩解意见：

　　其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诈骗数额有异议，认为其只诈骗被害人8000元，其它钱款系向被害人的借款。

　　经审理查明，2020年8月8日，被告人张某某在缅甸以虚假投资理财等名义骗取榆树市居民杨某人民币8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明：

　　（一）书证1.受案登记表及立案决定书证明，本案由被害人杨某报案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2020年11月17日对本案进行立案侦查。

　　2.抓获经过及破案报告证明，2020年11月30日13时许，张某某在四川省广元市金橄榄健身房内被抓获及本案的侦破情况。

　　3.辨认笔录证明，2020年11月19日，经杨某对两组照片进行辨认，其能够辨认出第一组照片2号、第二组照片9号系诈骗其钱款的男子张某某。

　　4.指认照片证明，张某某指认微信昵称宸星，微信号×××是其使用的微信号，该微信原微信昵称是soul，微信号未改变。

　　5.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杨某向张某某索要钱款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

　　6.转账截图证明，2020年8月8日，杨某通过农业银行卡号×××给张某某提供的银行卡卡号×××转账8000元。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树市支行交易明细证明，办案人员调取了杨某的农业银行卡，卡号系×××的交易明细。

　　8.微信转账记录、支付宝转款记录及杨某自书明细证明，杨某与张某某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进行转账的相关记载。其中杨某通过支付宝转给张某某四笔共计19100元，张某某转回三笔计6051元，差额13049元；杨某通过微信转给张某某17笔共计10349元，张某某转回二笔计1500元，差额8849元；杨某通过银行卡转账给张某某8000元，三项金额合计29898元。

　　9.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人口信息表证明，张某某\*\*\*\*年\*\*月\*\*日出生等自然身份情况及其在辖区无前科劣迹的情况。

　　10.行程轨迹搜查单证明，公安机关经查询公安部云搜索平台，张某某于2020年7月5日乘D1982次列车由四川省广元市抵达重庆北站，当晚入住重庆市嘉乐酒店双凤桥轻轨店，于同年7月6日乘G52773次航班由重庆江北机场飞往澜沧景迈机场，6日晚入住澜沧景迈东方客栈，7月6日至8月25日期间无任何轨迹，同年8月25日由澜沧景迈机场抵达昆明长水机场，由昆明长水机场抵达哈尔滨太平机场，同年8月26日入住吉林省榆树市丁香园宾馆。其本人供述2020年7月6日至8月25日间，其从云南偷渡至缅甸，后偷渡返回云南，其去缅甸属偷渡行为，无轨迹可查询。

　　11.张某某微信支付明细证明，公安人员调取了张某某自2020年7月1日至10月1日微信支付交易明细，体现2020年7月7日其给缅甸娜米谢发红包、7月7日、8日在景洪满桌牛潮汕香洲牛肉火锅有消费、8月24日、25日有住店记录，并在8月25日在同程旅行中消费1445元、在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消费267元；8月26日至28日在榆树市丁香园宾馆有消费等记载。

　　（二）被害人陈述被害人杨某陈述，2020年7月份我在赫兹APP上认识一男的，我们加了QQ。对方说他大哥是比亚迪丰田科技操盘手，知道内幕消息，让我在比亚迪丰田科技投注，稳赚不赔，我同意投注，对方给我发了一个二维码，我扫码进入网页并注册账号，对方要我先充值8000元才能投注，叫我给卡号×××转账8000元钱，充值后我看到比亚迪丰田科技的页面显示我账户有8000元，我就按照对方的指示投注，我中奖了，账户余额变成10万多元，我想提现提不了，我问对方怎么回事，对方说他问问他大哥，然后对方发我一张聊天记录截图，意思是提现需要先交2万元保障金，我提现时10万多元和2万元保障金一起返还给我。我感觉我被骗了，我就找对方要我的8000元，对方不给我钱把我QQ删了。我的银行卡号是×××，对方QQ×××，我的QQ是×××。后来对方用他的真实QQ和微信加了我，对方叫张某某，他在缅甸的诈骗公司，他想脱离诈骗公司，必须向诈骗公司交钱，他还要偷渡回国，也没有路费，他希望我借他点钱，他说他回国后把借的钱和8000元钱都还给我，我心软就同意了。2020年8月21日到8月26日期间，张某某陆续借走2万多元。2020年8月26日晚，张某某来到榆树呆了两个星期，我们发生了男女关系，在榆树他又借了2000多元，9月11日张某某坐火车回四川了。他说回家4、5天后凑钱还我。后我微信找他要钱，他各种理由不还，11月1日，他把我微信、手机号、QQ拉黑了。张某某手机号是181XXXXXXXX，QQ号×××，QQ昵称是soul，微信号×××，微信昵称是soul。

　　另陈述，张某某最初在缅甸的时候让我投资“比亚迪丰田科技”我被骗了8000元，后来他主动在微信上跟我说他是在缅甸的诈骗公司，投资的事是假的，他是骗我的。他想回国没有钱，让我帮他回国借点钱，并跟我说等他回国了把我被骗的8000元还我，我就同意了。后来陆续借给他2万多元。等他回国后，我向他多次索要，他就说没有钱，我让他给出欠条，他也不给出，后来把我拉黑了。我不是主动借钱给张某某的，我是想挽回损失，并且张某某很会聊天，我就相信他了。我和张某某的聊天记录只一部分提供给公安机关了，之前的记录都删除了。

　　（三）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告人张某某供述，我没诈骗，2020年7月19日左右，我在缅甸通过赫兹APP认识杨某，我们加了QQ。我当时在缅甸诈骗公司工作，杨某加的QQ是公司提供的QQ。我和杨某在QQ上聊了一个多月，一个月后我和杨某说我在比亚迪科技上做投资理财的事情。比亚迪科技是缅甸的电信诈骗公司自己研究的一个网页，这里面像六合彩一样。电信诈骗公司后台可以随意在这个网页里更改数据，一般进来玩的人，公司都会让他先赢后输或者赢钱后不能提现。2020年8月中旬我骗杨某做了一次投资理财，因为这是公司的任务，杨某给公司账户转账8000元，当时是电信诈骗公司的组长用我的名义，用我和杨某聊天的QQ告诉杨某公司账户的。我不知道公司的账户是多少，杨某在比亚迪科技里的操作，也是组长用我和杨某聊天的QQ，以我的名义教杨某操作的。杨某赢钱后无法提现，公司后台不准他提现。杨某问我为什么不能提现，我告诉杨某我是在缅甸公司从事电信诈骗的，我把我真实的微信和QQ都告诉杨某了，我们加了微信和QQ，杨某给我钱帮助我回国，回国后我到榆树市跟她见面了。在榆树市杨某也给我钱帮我回四川了。我告诉杨某我的真实身份后，杨某给我转了至少2万元钱。杨某给我转钱是看我可怜，想帮我回国，缅甸的公司骗到钱后给我提成20%。我只骗了杨某8000元钱。这8000元钱我应得1600元钱，但是我工作未满三个月就不干了，我就没赚到钱。我是7月7日到缅甸的，8月24日从缅甸诈骗公司走的，话术是组长猴子让我们自己学习的。话术的内容是教我们跟女孩子聊天、博取女孩子的信任、产生好感，然后给女孩子发图片，说我在搞投资，能赚钱，骗女孩子投资。手机和手机卡是组长猴子给我们发的，手机卡哪个国家的都有，总被封，一个月要换7、8个。手机卡被封了组长猴子就给我们新的手机卡。QQ也是组长猴子给的，QQ总被封，封了组长猴子就给新的QQ。手机号、QQ号我都记不清了。发的手机里面没有软件，软件都是我们自己在网上搜的，搜索的都是些婚恋交友的APP。公司要求每天至少加20个好友，但是我加不上那么多，我每天就加10个左右。加上好友后我就用话术和他们聊天。我在缅甸的公司就骗过杨某一个人。公司的架构我不清楚。我不想在缅甸工作了。公司让我交25000元钱，我向身边的朋友们借了一万多元钱，然后我和杨某说，杨某也陆陆续续借我1万多元钱。后我偷渡回国了。回国后我到榆树找到杨某一起生活了两个星期左右。我坐火车回广元了。钱是杨某主动给我的，后杨某总找我要我还钱，我就把杨某的微信、QQ、电话拉黑了。我的手机号是181XXXXXXXX，QQ号×××，QQ昵称是soul，微信号×××，微信昵称是soul。

　　另供述，我诈骗了，我在缅甸诈骗公司工作，公司给了我话术，让我按照话术来进行诈骗工作，我和杨某QQ聊了一个多月，杨某对我很信任，我是新人我不会开单，当杨某同意投资理财后，我们的组长猴子就帮我开单，随后用我的QQ号指导杨某在我们的诈骗网页上进行充值投资，导致杨某被骗了8000元钱。我认罪认罚。

　　针对被告人张某某提出的辩解意见，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评判意见如下：

　　关于张某某所提其只诈骗被害人8000元，其它钱款系向被害人借款的辩解意见。

　　经查，关于张某某诈骗被害人8000元的事实，有被害人的陈述、被告人供述及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上述证据间已形成了完整的证据体系，可以作为认定张某某诈骗的定案依据予以确认。关于被害人转账张某某其它钱款性质的问题，微信和支付宝交易明细显示，杨某支付宝及微信转账给张某某二十余笔，数额从几十元、几百元、上千元不等，其中百元较多，上千较少，仅有一笔13000元，持续时间二十余天，包括张某某在榆树逗留期间发生的多笔转款，现无证据证明上述钱款系张某某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从被害人处骗取，且被害人陈述与被告人供述在此部分款项系借款的环节相一致。故被告人的此项辩解观点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但其指控事实不当，予以纠正。鉴于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事实，属坦白，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结合本案的具体事实、情节、社会危害后果及被告人的悔罪表现，充分考虑控辩双方的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张某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八千元。

　　以上罚金、退赔款均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于 长 娟

　　人民陪审员 赵维维

　　人民陪审员 赵玉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周雪松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ea2e4fce9d4c2530c253cc&type=1)